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南山科技园高新南七道风华科技大厦
501)



主办券商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	1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坤科技、发行人	指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创投	指	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1,450,380股。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1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2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4月17日）前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截止2018年4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明鹏向公司递交了认购意向书。其他未依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未缴款的在册股东视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智坤科技本次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郭明鹏	7,633,587	10,000,000.00	现金
2	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816,793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11,450,380	15,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郭明鹏

郭明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702198201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郭明鹏为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明鹏系自然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W67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谭新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光耀创投系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光耀创投未持有智坤科技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郭明鹏为公司在册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明鹏与光耀创投无关联关系。

光耀创投系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光耀创投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光耀创投与公司、持股5%及以上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明鹏，其直接持有公司6,0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4%。本次股票发行后，郭明鹏直接持有公司13,636,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3%，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2日，公司共有12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1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2018年4月12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明鹏	6,003,000	55.84	4,719,750
2	吴静波	800,000	7.44	533,334
3	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6.98	250,000
4	中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1,000	4.66	0
5	高志贝	500,000	4.65	375,000
6	孙贤忠	499,000	4.64	0
7	黄 钟	480,000	4.47	320,000
8	谯晓琼	460,000	4.28	153,334
9	王 荣	333,000	3.10	222,000
10	深圳前海玄武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2.70	0
	合计	10,616,000	98.76	6,573,418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明鹏	13,636,587	61.43	10,444,941
2	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816,793	17.19	0
3	吴静波	800,000	3.60	266,668
4	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3.38	250,000
5	中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1,000	2.26	0
6	高志贝	500,000	2.25	500,000
7	孙贤忠	499,000	2.25	0
8	黄 钟	480,000	2.16	160,000
9	谯晓琼	460,000	2.07	153,334
10	王 荣	333,000	1.50	111,000
	合计	21,776,380	98.09	11,885,94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3,250	11.94	3,191,646	14.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08,250	13.10	3,191,646	14.38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2,701,664	25.13	7,056,123	31.7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109,914	38.23	10,247,769	46.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19,750	43.90	10,444,941	47.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94,750	47.39	10,944,941	49.30
	3、核心员工	0	-	0	-
	4、其它	1,545,336	14.38	1,007,670	4.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40,086	61.77	11,952,611	53.84
总股本		10,750,000	100.00	22,200,38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建筑智能化相关产品销售、基于 IEST 智慧生态系统的智能家居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这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明鹏，其直接持有公司6,0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4%。本次股票发行后，郭明鹏直接持有公司13,636,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3%，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郭明鹏	董事长、总经理	6,003,000	55.84	13,636,587	61.43
合计			6,003,000	55.84	13,636,587	61.4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3	26.28	1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6	-0.12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31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1	68.95	51.76

注：2016年和2017年的数据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后的财务数据以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光耀创投认购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郭明鹏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一般性规定中的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郭明鹏	7,633,587	5,725,191	1,908,396
2	光耀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816,793	0	3,816,793
合计		11,450,380	5,725,191	5,725,18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智坤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程序瑕疵，但鉴于公司及时对关联议案进行了重新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因此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智坤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

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

4、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智坤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智坤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均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发行对象和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四）智坤科技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上述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十五）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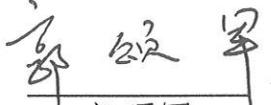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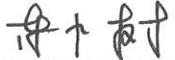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明鹏


郭颂军


郑超


陈恒树


吴聪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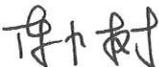

李润冬


涂翼


彭光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明鹏


陈恒树


郑超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